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80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銘榜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973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洪銘榜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應補充被告洪銘榜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39、41頁）外，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予不認識之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將其管領使用之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不詳詐騙份子，用以實施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係對他人遂行洗錢及詐欺取財犯行施以助力，且卷內證據尚不足證明被告有參與洗錢及詐欺取財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或與詐欺集團有何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揆諸前揭說明，自應論以幫助犯。另依卷內事證，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對於本案詐欺行為是由三人以上共犯已有所認識。

01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一般洗錢罪業於113年7月
02 31日修正公布施行，自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第14條第1
03 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將一般
04 洗錢罪移列至第19條，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一
05 億元以上作為情節輕重之標準，區分不同刑度，被告本案隱
06 匿、掩飾之詐欺犯罪所得未達1億元，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
07 段規定「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
08 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09 法定刑已有變更，自應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因修正後洗錢
10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刑之上限較低，修正後之
11 規定顯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
12 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予以論罪科刑。
13 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4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併犯刑法第30條第1
15 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17 (三)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幫助不詳詐騙份子對告訴人朱彥
18 勳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
19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20 (四)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21 其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
22 正犯之刑減輕之。

23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助益他人
24 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暨所在，雖其本身未
25 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相對於正犯之責難性較
26 小，然造成告訴人之財產損害，且致國家查緝犯罪受阻、所
27 生危害非輕，兼衡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節省
28 司法資源，且與告訴人達成民事調解，並付訖賠償金(見本
29 院卷第49至50、53至55頁)，認罪懊悔之態度良好，及其犯
30 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告訴人所受財損金額)、無
31 前科之素行(見卷附被告前案紀錄表)、陳明之智識程度與

01 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4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
02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3 (六)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被告
04 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犯後坦承犯行，並付訖賠償金，
05 已知悔悟，復無證據得認其家庭及社區支持系統未臻健全，
06 容有復歸社會之可能，經本案之偵查及審判程序後，應知所
07 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08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
09 以啟自新。

10 三、沒收之說明

11 (一)被告固有將本案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幫助不詳詐騙份子遂
12 行詐欺及洗錢之用，惟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獲有
13 報酬或因此免除債務，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
14 所得。

15 (二)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
16 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7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依修法說明：考
18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19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系爭犯罪客體)
20 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
21 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可知「不問屬於犯罪
22 行為人與否」應予沒收之標的為「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
23 產上利益，而依卷內事證，遭被告幫助掩飾暨隱匿之本案詐
24 欺款項，業遭不詳之人用以購買虛擬貨幣轉至不詳電子錢包
25 而不知去向（見偵卷第25至27頁本案帳戶交易明細），而未
26 「查獲」，要難依該條項規定宣告沒收；況且被告於本案僅
27 係提供帳戶之幫助犯，若對其未經手、亦未保有之詐欺款
28 項，在其罪刑項下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
29 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31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本案經檢察官李駿逸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彥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欣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徐毓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

0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29973號

04 被 告 洪銘榜 男 4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街00○0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8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洪銘榜可預見將個人身分資料或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予他人
11 使用，將可能幫助該人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存提詐欺取財犯
12 罪所得、隱匿財產所得去向，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
13 洗錢、幫助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8日16時43分
14 前之某時，在不詳地點，將其身分證、健保卡資料及其名下
15 之凱基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凱基
16 銀行帳戶）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
17 員，供該人所屬詐欺集團向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申請會員
18 註冊MaiCoin帳戶，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MaiCoin帳戶
19 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洗錢之犯意
20 聯絡，於113年6月7日，以通訊軟體LINE與朱彥勳聯繫，佯
21 稱：須至超商代碼繳費予女網友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分
22 別於113年6月8日16時39分許、同日16時42分許、同日17時5
23 5分許，依詐欺集團成員所提供之條碼至超商繳費儲值新臺
24 幣（下同）2萬元、2萬元、2萬元至上開MaiCoin帳戶。嗣朱彥
25 勳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26 二、案經朱彥勳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洪銘榜之供述	被告坦承提供上開個人資料及凱基銀行帳戶予他人協助申辦上開MaiCoin

01

		帳戶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犯行，辯稱：我想要借錢，在臉書上看到綽號「阿節」之人可以借，就主動聯繫他借款20萬元，「阿節」要我申辦MaiCoin帳戶即可匯款給我，我才提供身分證、健保卡、上開凱基銀行帳戶等個人資料給他，由「阿節」拿我提供的上開資料去申辦上開MaiCoin帳戶云云。惟被告均無法提出任何對話等紀錄，其所辯顯係臨訟杜撰之詞，不足採信。
2	告訴人朱彥勳於警詢之指訴及繳款紀錄各1份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而儲值至上開MaiCoin帳戶之事實。
3	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之上開MaiCoin帳戶會員註冊資料、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之款項儲進被告上開MaiCoin帳戶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檢 察 官 李 駿 逸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書 記 官 許 順 登